

自治区 2021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我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计 3947 万元，其中：2020 年提前下达 2222 万元，2021 年第二批下达 1725 万元。

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分两批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下达预算指标时将绩效目标一并予以下达，具体为：2020 年 12 月份，以宁财（资环）指标〔2020〕661 号文件切块下达 2222 万元；2021 年 11 月份，以宁财（资环）指标〔2021〕548 号文件切块下达 172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仅石嘴山市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纳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符合实施条件，故分解至项目的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涉及 1 个项目、400 万元，其他 3547 万元均未分解至具体项目（详见表 1）。

表 1 2021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序号	市县/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绩效	补助资金 (万元)
1	石嘴山市	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专用设备购置，包括原子吸收光谱仪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烷基汞测定仪 1 台、液压土壤钻机 1 台、加压流体萃取仪 1 台、土壤研磨仪 1 台。	400
2	银川市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73 类行业以外的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长期观测研究基地站点设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农用地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	457
3	吴忠市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73 类行业以外的典型行业用地及周	455

			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长期观测研究基地站点设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农用地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	
4	固原市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73 类行业以外的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长期观测研究基地站点设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农用地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	455
5	中卫市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73 类行业以外的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长期观测研究基地站点设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农用地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	455
6	宁东管委会	土壤污染源预防项目	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对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废渣(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进行调查(原则上以独立矿区为单元进行整体调查),重点治理涉镉、汞、砷、铅、铬等固体废物、废渣,以及酸性废水等。	1725
资金合计				3947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照申报程序确定实施的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0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拨付率和到位率均为 100%;切块下达未执行的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共计 3547 万元,对其中提前下达的未分解至项目的 1822 万元资金以宁财(资环)指标〔2021〕645 号文件予以收回,剩余 1725 万元待宁东管委会申报土壤污染源预防项目入库后使用。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分解至项目的中央土壤污染防

治资金执行率为 73.95%（详见表 2）。

表 2 2021 年已分解至项目的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中央专项 资金(万元)	地方配套 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 数(万元)	专项资金 使用率
1	石嘴山市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项目	400	400	0	295.78	73.95%
合计		400	400	0	295.78	73.95%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资金管理上，基本符合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2号）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内控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合理合规，但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影响了项目实施绩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区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详见表 3）

表 3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947	295.78	7.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47	295.78	7.49%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强化我区土壤环境监测监管体系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能力，为土壤环境质量的改善和修复提供支撑保障。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土壤能力建设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76	4	根据能力建设项目的要求，购置专用仪器设备4台，后续通过政府公开招标购置烷基汞测定仪。
			开展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建设数量（个）	≥1	/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消除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已完成	
	自评得分		70 分			
说明	无。					

按照“绩效评价得分总计=(产出指标评价得分×40%+效益指标评价得分×40%+满意度指标评价得分×20%)”计算，区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70 分。

2.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详见表4）

表4 石嘴山市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 年石嘴山市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0	295.7825	73.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	0	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为提升石嘴山市环境监测站土壤监管能力，确保我市土壤环境安全，为解决土壤问题提供重要支撑，我站需在现有条件下继续购置以下仪器，用来提高土壤监测能力，其中土壤监测仪器购置包括：原子吸收光谱仪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烷基汞测定仪 1 台、液压土壤钻机 1 台、加压流体萃取仪 1 台及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			我站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进行公开招标，由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 311.35 万元中标，并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目前购置专用仪器设备有：原子吸收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压土壤钻机、加压流体萃取仪各 1 台。8 月份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20%预付款，即 62.27 万元，9 月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30%开箱验收费用，即 93.405 万元。截止目前，已完成项目整体验收，于 11 月 25 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45%项目验收费用，即 140.1075 万元，以上累计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95%，即 295.7825 万元，剩余 5%质保金一年后进行支付。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专用监测仪器设备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烷基汞测定仪 1 台、液压土壤钻机 1 台、加压流体萃取仪 1 台及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	未完成	根据能力建设项目的要求，购置专用仪器设备 4 台，后续通过政府公开招标购置烷基汞测定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大于 95%	已完成	
		正常使用率	购置仪器正常使用率大于 9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2021 年年底完成设备的安装验收并投入使用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400 万元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土壤监管能力	应用先进的仪器，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站能力	提升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监测数据反应土壤环境质量，为土壤污染的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保障良性循环	提供有效数据，扩大土壤监测数据库，形成同比、环比，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 80%	已完成	

自评得分	95 分
说明	无。

3. 自评得分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分项目承担单位自评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区域自评两个部分，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指标体系打分表的评分结果=（产出指标评价得分×40%）+（效益指标评价得分×40%）+（满意度指标评价得分×20%）。按照《中

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中的评价方法，2021 年度，我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评价平均得分为 87.5 分，自评结果良好。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自评项目单位自评结果，绩效目标未达到预期目标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大部分资金未使用影响了区域绩效目标的实现。年初确定区域绩效目标时，设置的数量指标时以各地市土壤监测能力建设为主要指标，而财政部 2021 年 6 月份新修订的《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明确指出“用于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不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故 2020 年提前下达的 1822 万元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资金因相关项目未入储备库造成资金结转。二是已实施项目未全面完成影响了绩效目标。石嘴山市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由于烷基汞测定仪由于市场上仅存在极少数厂家，且技术暂不成熟，未购置，故未完成预期数量指标，其余绩效目标均按时完成。

下一步措施：一是加快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入库进度。主要是围绕全区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宁东基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等申报中央资金项目，加快 2021 年结转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督促完成 2021 年已实施项目。责成石嘴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绩效目标规定内容，加快招标代理遴选、参数编制等工作，缩短前期工作，加快项目招投标，积极联络中标方及制造厂家，确定供货日期，仪器到位之后，积极组织人员进行仪器验收及最后的项目验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反馈整改。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的项目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对整改不落实或者不到位的，应根据情况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调整或收回资金的建议。

二是考核通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绩效自评开展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并进行通报。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及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评价结果较好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表扬；评价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相应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三是信息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